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74號

原告 林愛基

原告與被告億陞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（一）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（二）被告應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於每月十日給付原告28,800元（三）就第2項請求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經核原告上開聲明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均係以第一項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原告為72年5月生，至被告112年6月27日資遣原告時，年約40歲，距年滿65歲退休止，尚有15年，以此推算兩造僱傭關係存續期間已逾五年，應以五年計，再依原告主張之工資為28,800元計算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728,000元（計算式：28,800元×60個月＝1,728,000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127元，再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2,085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42元（計算式：18,127元－12,085元＝

6,042元)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2年度救字第97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芝 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
書 記 官 劉 玟 君